

## 新聞稿

2025-07-31

## 父親節禮物首選 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爸」氣相隨

凱基人壽籲三類型爸爸聰明保 善用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完善家庭保障

父親節來了！身為家庭重要經濟支柱的爸爸，就像超人一樣，為了家人勞心勞力付出，好像什麼事都難不倒。然而，責任、資產可能都會隨著不同人生階段而有變化，不論是「新手爸爸」、「壯年爸爸」、「屆退爸爸」，一邊為家庭努力的同時，也別忘了依不同階段需求、工作性質及經濟能力，檢視並彈性調整自身保障規劃，以轉嫁未知風險帶來的衝擊。凱基人壽建議上述三類型爸爸不妨考慮趁著近期國際金融趨勢，美元匯率相對有利的前提下，提前規劃兼顧終身壽險保障及多元幣別資產配置的保險商品，聰明投保，完善家庭保障，安心照顧家人。

凱基人壽近期推出的「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40223\\_1140725.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40223_1140725.pdf))商品，不僅投保時即享有終身壽險保障，並可選擇 6 年、10 年分期繳費<sup>註 1</sup>，分散財務壓力，並設計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sup>註 2</sup>，使保障持續不中斷。此外，也透過宣告利率機制<sup>註 3</sup>，讓保戶有機會年年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sup>註 4</sup>，適合做為壽險保障或退休規劃準備工具之一，確保家庭在面對突發事件時的經濟安全；同時，提供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sup>註 5</sup>，讓忙了一輩子的爸爸，於生命末期可選擇自主運用保險金，擁抱無憾人生，非常適合希望享有長期保障的爸爸。

以 40 歲剛成為新手爸爸，且事業正值穩定發展期，在家庭責任變重的時候，想為自己補強風險保障規劃的王先生為例，選擇投保「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保險金額 320,170 美元，繳費期間 10 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 10,309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sup>註 6</sup>，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10,000 美元，假設投保後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4.25%，增值回饋分享金<sup>註 4</sup>均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首年度末即享有壽險保障 32,017 美元，至第 6 保單年度末，其壽險保障達 328,028 美元，約為所繳保費 5.5 倍，可安心照顧家人；至第 31 保單年度末，王先生保險年齡達 70 歲時，保單現金價值也累積達 207,355 美元，可供靈活運用。另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二至六級失能，還有豁免保險費機制<sup>註 2</sup>，無須擔心保費繳費問題，提前透過保險分散風險。

凱基人壽始終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用心分享，連結每個夢想。期待以穩健為根，信賴為心，永續為向，創新為翼，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單位：美元)
6 年期	0~75 歲	0~15 歲： 最低 3,000 元~累計最高 35 萬元
10 年期	0~70 歲	16 歲以上： 最低 3,000 元~累計最高 600 萬元

**註 2：「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 二、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3：「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註 4：「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前日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五、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凱基人壽依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5：「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 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凱基人壽依本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3、保險單借款本息。
  -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2、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五、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保單條款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台幣後，不得超過保單條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七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凱基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 6：「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費費率折減：**

1. 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及高保額費率折減。
2. 高保費費率折減：

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6 年期	0.5 萬 ≤ 保費 < 1 萬	1.0%
	1 萬 ≤ 保費 < 2 萬	1.5%
	2 萬 ≤ 保費 < 3 萬	2.0%
	3 萬 ≤ 保費	2.5%
10 年期	0.2 萬 ≤ 保費 < 0.5 萬	1.0%
	0.5 萬 ≤ 保費 < 1 萬	1.5%
	1 萬 ≤ 保費 < 2 萬	2.0%
	2 萬 ≤ 保費	2.5%

3.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4.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7.25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14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40223\\_1140725.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40223_1140725.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mailto: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http://www.kgilife.com.tw)